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張碧芳

電話：(04)22289111#17304

傳真：

電子信箱：yma11210@taichung.gov.tw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49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249458_Attach01.doc、1030249458_Attach02.doc)

主旨：檢送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乙份，自本（103）年12月1日生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103年12月1日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函辦理。
- 二、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退離職未滿3個月者）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本府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人事室 收文:103/12/03



041030101701 有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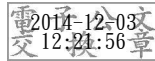
裝

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一級機關首長（含）以上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三星期前，由服務機關詳填申請表送本府傳真內政部申請許可；其他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由服務機關將申請表傳真內政部申請許可，經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訂

線

